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顺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树脂、7500 吨环保涂料、3000 吨环保油墨和 2500 吨稀释剂项目（甲类车间二 2 台兑稀釜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02 月 14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林文海、劳业来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熊昆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b>项目简介</b>			
<p><b>（1）项目情况</b></p> <p>肇庆市顺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052458478K，法定代表人：朱俭宏，地址位于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区创业路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委托加工、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p> <p>该公司已于2017年3月24日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17-441284-26-03-002016），于2017年8月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肇危化项安设审字〔2017号〕04号），项目名称为：年产10000吨树脂、7500吨环保涂料、3000吨环保油墨和2500吨稀释剂项目，项目分期安装设备，一期项目已于2018年6月完成建设和安装，并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现为了满足原聚氨酯树脂的生产需要，该公司对原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预留的甲类车间二2台兑稀釜进行安装，现甲类车间二2台兑稀釜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按原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要求完成安装。项目完成后该公司聚氨酯树脂产品的产能没有发生变化。</p> <p>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号）第六章第三十六条第5点“已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生产企业（项目），在原企业（项目）范围内改建、扩建同类的生产装置”，该项目适用简化程序。依据第四十一条，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不需进行试生产。因此，该项目没有进行试生产程序。</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 1月 3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 2015年 5月 2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号）等有关规定，现该项目申请竣工验收。</p> <p>由于该项目原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均采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作为防火间距的主要评价依据，故本验收评价报告继续沿用此规范作为验收的主要标准。</p>			
<p><b>（2）项目评价结论</b></p> <p>肇庆市顺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树脂、7500吨环保涂料、3000吨环保油墨和2500吨稀释剂项目（甲类车间二2台兑稀釜项目）的安全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